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2年1月7日 1991年第41号 (总号:68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2号)	(1430)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143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治理淮河和太湖的决定	(1435)
国务院关于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蒙古通过中国领土出入海洋和过境运输的协定》的批复	(1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蒙古通过中国领土 出入海洋和过境运输的协定	(1439)

国务院关于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检疫管理体制的通知	(1443)
国务院关于同意开放呼和浩特航空口岸的批复	(144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关于严厉打击盗掘古墓葬犯罪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1445)
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关于严厉打击盗掘古墓葬犯罪活动的意见	(1445)
李鹏总理电贺第四届中日经济讨论会召开	(1448)
李鹏总理致电热烈祝贺 77 国集团部长级会议开幕.....	(1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 59 号）	(1450)
执业审计师制度（试行）	(1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 32 号）	(1452)
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	(1452)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11 月 28 日发表谈话.....	(1454)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11 月 28 日答记者问.....	(145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7, 1992

Issue No. 41(1991)

Serial No. 680

CONTENTS

Decree No. 92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430)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sts borne and Services Provided by Peasants	(1430)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Harnessing the Huai River and the Taihu Lake	(1435)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Endors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Mongolia on Ocean—Bound Transportation of Mongolian Freight through China' s Territory	(1439)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Mongolia on Ocean—Bound Transportation of Mongolian Freight through China' s Territory	(1439)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anagement of Quarantine Administration of Animal Products Leaving China for Trade Purposes	(1443)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pening of Huhehaote Airport	(144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Circulati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State Bureau of Cultural Relics on Cracking Down on Criminal Activities of Illegal Digging at and Larceny inside Ancient Tombs and Mausoleums	(1445)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State Bureau of Cultural Relics on Cracking Down on Criminal Activities of Illegal Digging at and Larceny inside Ancient Tombs and Mausoleums	(1445)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Premier Li Peng on the Convocation of the Fourth Sino—Japanese Economic Symposium	(1448)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Premier Li Peng on the Inauguration of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f the Group of 77	(1449)
Decree No 59. of the Audi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450)
The System of Certified Public Auditors (Provisional)	(1450)
Decree No. 32 of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452)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Raising of the National Flag on Ships	(1452)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November 28, 1991	(1454)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28, 1991	(14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Jin

Copy Editor :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 10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2 号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已经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五日国务院第九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七日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民承担的费用和劳务，是指农民除缴纳税金，完成国家农产品定购任务外，依照法律、法规所承担的村（包括村民小组，下同）提留、乡（包括镇，下同）统筹费、劳务（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以及其他费用。

向国家缴纳税金，完成国家农产品定购任务，承担前款规定的各项费用和劳务，是农民应尽的义务。除此以外要求农民无偿提供任何财力、物力和劳务的，均为非法行为，农民有权拒绝。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提倡主要依靠集体经营增加的收入，兴办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事业。

第二章 村提留、乡统筹费、劳务的标准和使用范围

第六条 农民直接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的村提留和乡统筹费（不含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缴纳的利润），以乡为单位，以国家统计局批准、农业部制定的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报表和计算方法统计的数字为依据，不得超过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对经济发达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可以适当提高提取比例。

乡统筹费的最高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七条 村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

（一）公积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和兴办集体企业。

（二）公益金，用于五保户供养、特别困难户补助、合作医疗保健以及其他集体福利事业。

（三）管理费，用于村干部报酬和管理开支。

村干部报酬实行定额补助和误工补贴两种形式。具体定额补助人数、标准和误工补贴办法，由乡人民政府根据村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乡统筹费用于安排乡村两级办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修建乡村道路等民办公助事业。

乡统筹费可以用于五保户供养。五保户供养从乡统筹费中列支的，不得在村提留中重复列支。

第九条 乡统筹费内的乡村两级办学经费（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用于本乡范围内乡村两级的民办教育事业。

乡村两级办学经费在乡统筹费内所占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经同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农村义务工，主要用于植树造林、防汛、公路建勤、修缮校舍等。按标准工日计算，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承担五至十个农村义务工。

因抢险救灾，需要增加农村义务工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劳动积累工，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植树造林。按标准工日计算，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承担十至二十个劳动积累工。有条件的地方，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增加。劳动积累工应当主要在农闲期间使用。

第三章 村提留、乡统筹费、劳务的提取和管理

第十二条 村提留和乡统筹费主要按农民从事的产业和经济收入承担。

承包耕地的农民按其承包的耕地面积或者劳动力向其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缴纳村提留和乡统筹费。

经营个体工商业和私营企业的，应在税后按经营所在地规定的提取比例，缴纳村提留和乡统筹费，但不计算在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限额比例之内。

第十三条 对收入水平在本村平均线以下的革命烈军属、伤残军人、失去劳动能力的复员退伍军人和特别困难户，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评定，适当减免村提留。

第十四条 乡人民政府评定的贫困村，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乡人民政府同意，报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可以适当核减乡统筹费。

第十五条 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以出劳为主，本人要求以资代劳的，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批准。

对因病或者伤残不能承担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的，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可以减免。

第十六条 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实行全年统算统收制度，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人

民政府组织收取。

第十七条 村提留，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年底作出当年决算方案并提出下一年度预算方案，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乡人民政府备案。讨论通过的预、决算方案，应当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村民委员会应当对村提留的收取和使用实施监督。

第十八条 乡统筹费，由乡人民政府商乡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年底作出当年决算方案并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方案，经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连同本乡范围内的村提留预算方案，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讨论通过后的乡统筹费预、决算方案，应当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乡统筹费属于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全体农民所有，主要用于本乡民办公益事业，不得混淆和改变乡统筹费的集体资金性质和用途。

第二十条 对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应当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的使用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

第二十一条 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由乡人民政府商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用工计划，经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年终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张榜公布用工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章 其他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项目设置、标准的制定和调整，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要项目须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向农民集资，必须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并遵循自愿、适度、出资者受益、资金定向使用的原则。集资项目的设置和范围的确定，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计划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要项目须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在农村建立各种基金，须经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重要项目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 向农民发放牌照、证件和簿册，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向农民发放牌照、证件和簿册，只准收取工本费。

第二十六条 向农民发行有价证券、报刊和书籍，应当遵循自愿原则，任何单位不得摊派。

第二十七条 组织农民参加保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严禁非法对农民罚款和没收财物。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农村执行公务，所需经费不得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摊派。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为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经济、技术、劳务、信息等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收取服务费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任何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农村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所需经费不得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摊派。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必须及时查处或者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 严格执行本条例规定，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

(二) 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中，认真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成绩显著的；

(三) 检举、揭发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有突出贡献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的收费、集资和基金项目，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收费、集资和进行各种摊派的，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如数退还非法收取的款物。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增加的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经乡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核实，由乡人民政府在下一年度用工计划中扣减，或者由用工单位按标准工日给予农民出工补贴。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提请上述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检举、揭发、控告和抵制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进行各种摊派的单位和人员打击报复，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的，由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处理；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治理淮河和太湖的决定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发〔1991〕62号

淮河流域是我国重要的农业和能源基地，太湖流域是我国经济发达地区。今年，淮河和太湖两流域发生了严重的洪涝灾害。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党政军民团结奋战，取得了抗洪救灾的重大胜利。在抗洪斗争中，新中国成立四十多年来建设的大量水利工程发挥了巨大作用。但是，也暴露出两流域治理中的问题，主要是防洪除涝标准低；河湖围垦、人为设障严重，排水出路不足；流域统一管理比较薄弱；有些城镇、企业及交通等设施建在低洼地，防洪能力低。为了进一步治理淮河和太湖，国务院决定，从今

冬起，用十年和五年时间，分别完成治理淮河和太湖的任务。

一

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五年，国务院两次治淮会议确定的流域治理总体布局及建设方案，仍然是进一步治理淮河的基础。要坚持“蓄泄兼筹”的治理方针，近期以泄为主，用十年的时间，基本完成以下工程建设任务：

（一）加强山丘区水利建设，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搞好水土保持。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修建板桥、石漫滩等重点水库。

（二）扩大和整治淮河上中游干流的泄洪通道。“八五”期间，铲除经常行洪的行洪区堤防，退建蒙洼、城西湖等行、蓄洪区堤防并迁移堤内人口，加固淮北大堤等重要堤防及蚌埠、淮南等城市圈堤，加强行、蓄洪区建设，兴建怀洪新河。“九五”期间研究建设临淮岗控制工程。以上工程完成后，淮北大堤达到百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三）巩固和扩大淮河下游排洪出路。“八五”期间，疏通和加固入江水道，行洪能力达到一万二千立方米每秒；续建分淮入沂工程，行洪能力达到三千立方米每秒；加固洪泽湖大堤。“九五”期间建设入海水道，使洪泽湖大堤达到百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四）续建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工程。“八五”期间达到二十年一遇的防洪标准，“九五”期间达到五十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五）治理包浍河、奎濉河、汾泉河、洪汝河、涡河、沙颍河等跨省骨干支流河道，并进行湖洼易涝地区配套工程建设，提高防洪除涝标准。

为此，要进一步做好治理淮河的各项前期工作，修订完善淮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优化防汛调度方案，发挥已建工程的最大效益。

二

太湖流域治理以防洪除涝为主，统筹考虑航运、供水、水资源保护和改善水环境等方面的需求。“八五”期间着重解决太湖洪水出路问题，基本完成总体规划确定的太浦河、望虞河、杭嘉湖南排工程、环湖大堤、湖西引排工程、红旗塘、东西苕溪防洪工程、武澄锡引排工程、扩大拦路港、泖河及斜塘和杭嘉湖北排通道十项骨干工程。同时，加强

平原河网和圩区建设，形成以太湖为中心、具有综合利用功能的流域工程体系。流域防洪达到防御一九五四年型洪水的标准（相当于五十年一遇），相应提高除涝标准。

今冬明春重点打通太浦河、望虞河，保证在明年汛前两河总泄洪能力达到四百五十立方米每秒。

三

进一步治理淮河和太湖，必须从全局出发，提高认识，统一行动，加强领导，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一）提高认识。水利不仅是农业的命脉，而且是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要从人口、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的战略高度，认识治理淮河和太湖的重要性与迫切性，增强全民的治水意识，发挥各方面办水利的积极性。

（二）统一治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流域统一规划指导下，按确定的治理方案及实施计划进度，分工负责，抓紧实施。要上、中、下游统一治理，顾大局，讲整体，局部服从整体，团结治水。

（三）增加投入。治理淮河和太湖的重点建设工程投资由中央和地方分担；面上和配套工程投资，由地方负担。国务院已决定增加治理淮河和太湖两流域的投入，各级地方政府也要增加投入。同时，可组织城乡受益地区的单位和群众集资、投劳，具体集资方案，由省（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各类农业开发资金也可用于区域性水利工程建设。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要本着安全、实用和节约的原则，严格掌握建设内容和工程标准。

（四）加强城镇及工业、交通等设施的防洪建设。城镇防洪设施是城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城镇及工业、交通等设施，要有必要的防洪保障，所需建设资金由城镇及工交企业自行解决。与江河湖泊防洪有关的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在可行性报告中作出防洪评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查批准，方可立项。

（五）加强淮河行洪、蓄洪区治理。有关省人民政府要按照流域治理规划，采取切实措施，保证汛期能及时有效运用，并使区内居民有比较安全的生活环境。要严格控制行洪、蓄洪区人口，对经常行洪的行洪区居民，要下决心外迁。要实行防洪保险制度。行

洪、蓄洪区的农业税在受灾年份要适当减免，给予必要的照顾。要指导并资助行洪、蓄洪区内居民修建庄圩、庄台，修建永久性房屋要建平顶房。加强区内排灌设施建设。

(六) 加强流域机构统一管理的职能。流域内重要水利工程，由流域机构直接管理，统一调度。太湖流域太浦河、望虞河上的主要枢纽工程，由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管理；淮河流域安徽省梅山、佛子岭、响洪甸、磨子潭四座大型水库和河南省宿鸭湖、鲇鱼山、板桥、南湾四座大型水库，淮河干流主要分洪工程和洪泽湖枢纽，由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统一调度。具体办法由淮河水利委员会与有关省商定。要加强河道、湖泊的管理，做好流域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加强水资源保护。严禁违法围河围湖造田、养鱼和人为设障，违法围垦和侵占的河湖滩地要坚决退田还河还湖，一切行洪障碍要坚决清除，由地方各级政府负责落实。建立和完善水利工程的经营管理制度，分级确定水工程管理经费来源，并按有关法规收取水费、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等，建立良性运行机制。

(七) 加强领导。成立国务院治淮领导小组，田纪云副总理任组长，豫、鲁、皖、苏四省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等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组成。成立太湖治理领导小组，由水利部、有关部门和有关省、市负责人组成。各省、市政府也应切实加强治理工作的领导。

淮河流域和太湖流域各级政府和全体人民要进一步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顾全大局、团结协作的精神，不失时机地掀起一个既有声势、又扎实的水利建设高潮，认真完成进一步治理淮河和太湖的各项建设任务。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蒙古通过中国领土出入海洋和过境运输的协定》的批复

国函〔1991〕75号

外交部：

国务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蒙古通过中国领土出入海洋和过境运输的协定》。核准通知手续由你部办理。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蒙古通过中国领土出入海洋和过境运输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与合作的愿望，并考虑到蒙古人民共和国作为内陆国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过境和出入海洋的特殊需要，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 条

为本协定的目的：

一、“内陆国”系指蒙古人民共和国。

二、“过境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三、“过境运输”系指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行李、包裹、货物和运输工具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陆、内水和领海）过境，不论其是否需要转运、入仓、集散或改变运输方式。

四、“运输工具”系指铁路车辆、公路车辆、船舶以及缔约双方商定的其他运输工具。

五、“过境手续”系指在过境国海关及有关检疫、检验部门监管下将内陆国货物、行李和包裹从入境口岸运到出境口岸的手续。

六、“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捐”系指关税及所有其他税项，或与行李、包裹和货物的过境运输有关的税捐，但不包括过境国为内陆国提供服务所征收的各种费用。

第二 条

一、过境国在确保本国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情况下，给予内陆国下列便利：

1、依照本协定的规定从过境国的指定港口出入海洋和通过过境国领土过境。

2、前项所述指定港口为过境国的天津“新港”国际港口。

3、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不影响内陆国在通常情况下根据《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和国际惯例使用上述港口以外的过境国其他港口。

二、内陆国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遵守过境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

第三 条

一、悬挂内陆国国旗的船舶，应根据过境国的有关规定通过过境国的内水和领海。

二、悬挂内陆国国旗的船舶，在过境国海港内享有与其他外国船舶同等的待遇。

第四条

一、内陆国货物的过境运输以下列方式进行和办理：

1、公路过境货物由过境国提供的运输工具运送。必要时，缔约双方有关部门将通过协商就使用内陆国运输工具运送过境货物的可能性及具体方式作出决定。

2、经由铁路运输的过境货物按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的规定办理。

3、海上过境货物应尽可能使用过境国提供的船舶运送或由悬挂内陆国国旗的船舶运送。

4、过境货物的运量由缔约双方主管部门在考虑过境国的运输和港口存货能力的基础上商定。

二、过境行李、包裹在国际铁路旅客联运站之间和过境国的联运站至港口站之间的运输，由旅客本人或其代理人分别按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和过境国国内规定办理。

过境国际邮件总包由过境国提供自入境至出境的国际邮件交换站之间的运输工具运送；经由过境国运输过境国际邮件总包按万国邮政联盟的有关协定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三、过境货物、行李和包裹未经过境国海关及有关检疫、检验部门批准不得留在过境国境内。

第五条

一、危险性、易腐蚀腐烂、超限货物的过境运输，将按照缔约双方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和协定以及过境国有关法律、规章所规定的特殊要求办理；未按上述特殊要求办理的货物，过境国可以截留，并按缔约双方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和协定以及过境国有关法律和规章处置。

二、过境国有关法律、规章和缔约双方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和协定规定不允许过境的货物，包括麻醉品、精神药物、病原微生物（病毒、细菌）、生物制品和作为

一般货物的武器弹药等，禁止过境。

在特殊情况下，经过境国特别许可，内陆国上述货物方可再特定条件下过境。

未经过境国事先同意运送的上述被禁止的货物、行李和包裹被发现后，按缔约双方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和协定以及过境国有关规章处置。其所造成的损失由内陆国负完全责任，对过境国造成的损害，由内陆国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一、内陆国应负担其经过境国运送货物、行李和包裹的所有运送费用。

二、内陆国利用过境国港口存放货物、行李和包裹应按过境国的规定负担租用场地和设施的费用。

三、内陆国应负担过境国为执行过境运输所提供的服务费用。

四、缔约双方同意，上述费用应是公平、合理的，应符合缔约双方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协定，并考虑到蒙古作为内陆国通过中国领土过境和出入海洋的特殊需要。

第七条

一、除过境国的法律规章和缔约双方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和协定另有规定外，过境国可为内陆国货物、行李和包裹提供过境运输和海关便利。

内陆国可利用过境国指定港口的保税区和保税仓库。

二、如果过境国海关及有关检疫、检验部门认为过境手续要求已达到，则内陆国的过境货物、行李和包裹在途中一般不再受过境国海关及有关检疫、检验部门的检查。

三、如果过境国海关及有关检疫、检验部门认为过境手续已达到，则过境运输的货物、行李和包裹免交过境国规定的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捐，或交付这种税项的保证金。

四、前款规定不排除根据公众安全或公共卫生的要求，按过境国规章收取的费用以及其他服务费用。

第八条

一、过境运输遇到不应有的阻碍时，应尽快予以消除。

二、本协定执行中所发生的分歧，将由缔约双方主管部门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为执行本协定，缔约双方有关部门应就执行本协定规定的事项签订相应具体协议。

第十条

经缔约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

第十一条

本协定须经核准，并自互换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为十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期满前一年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乌兰巴托签订，共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协定的解释出现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王丙乾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乔·普勒布道尔吉

国务院关于贸易性动物产品 出境检疫管理体制的通知

国函〔1991〕76号

农业部、国家商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已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并将于一九九二年四月一起施行。该法第三条确定，“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的检疫机关，由国务院根据情况规定”。国务院认为，从长远看，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检疫工作，以农业部门统一管理为宜，但这需要有一个过程。因此，国务院决定，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检疫工作仍由国家商检部门承担。

国 务 院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开放呼和浩特 航空口岸的批复

国函〔1991〕80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开辟呼和浩特航空口岸的请示》（内政发〔1991〕3号）和《关于开辟呼和浩特航空口岸的补充报告》（内政发〔1991〕6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开放呼和浩特航空口岸。

二、同意呼和浩特航空口岸设置检查检验等机构。卫检的编制暂不定，所需人员从系统内部调剂，内部调剂解决不了的，可从地方党政机关超编人员中调剂解决，调剂人数组控制在十八人以内。动植检属地方编制，由你区按照上述办法解决。海关所需人员由海关总署在核定的海关系统编制总数内调剂，从现有党政机关人员中调配。边检增加编制四十人。口岸办属地方编制，在你区行政编制内调剂解决。机场联检场地及增加人员所需办公、生活用房的投资和开办费，由你区负责解决；检查检验单位业务用仪器设备、交通工具，由各主管部门解决。

三、呼和浩特航空口岸开放前，由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再正式对外公布。

国 务 院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关于 严厉打击盗掘古墓葬犯罪活动 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199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关于严厉打击盗掘古墓葬犯罪活动的意见》，已经中央、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最近一个时期，盗掘古墓葬的犯罪活动急剧蔓延，不断发生大规模盗掘古墓葬、古文化遗址的事件，给祖国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造成巨大的损失。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打击盗掘古墓葬犯罪活动，保护国家文物。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1年10月28日

公安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 严厉打击盗掘古墓葬犯罪活动的意见

最近一个时期，曾一度有所收敛的盗掘古墓葬犯罪活动又屡有发生，并急剧蔓延。一

些地方不断发生大规模盗掘古墓葬、古文化遗址的事件。许多盗掘现场尸骨狼藉，文物碎片随处可见，有些地区古墓葬已被盗掘殆尽，埋藏在地下千百年的文物毁于一旦，大量农田也同时被毁，其严重程度不仅为建国以来所未有，也为历史上所罕见。如不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加以制止，祖国的历史文化遗产将蒙受难以估量的损失，也有损于国家的形象。现就严厉打击盗掘古墓葬犯罪活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盗掘古墓葬犯罪活动的危害性，切实把保护国家文物作为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

我国是著称于世的文明古国。现存于地上地下的极为丰富的文物，是中华民族的珍贵历史文化遗产，也是整个人类文明发展的宝贵财富。保护和利用好这些文化遗产，对于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树立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都有着重要的作用。坚决打击盗掘、走私和破坏文物的犯罪活动，保护文物，是各级党政领导机关、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职责。

当前，盗掘古墓葬等违法犯罪活动屡禁不止，与一些地方的领导同志对保护文物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有关。少数领导干部对盗掘古墓葬的违法犯罪活动采取姑息容忍的态度，甚至极其错误地认为这是群众致富的一种途径。有的地方在处理盗掘古墓葬违法犯罪案件时存在着量刑偏轻、以罚代刑等打击不力的现象；文物管理工作薄弱，漏洞很多，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对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宣传不力，未能造成广大群众依法自觉保护文物的社会环境。鉴此，各级领导必须充分认识打击盗掘古墓葬违法犯罪活动、保护祖国文物是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要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和协调各方面的力量，立即对本地区盗掘古墓葬违法犯罪活动和对文物保护管理的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迅速作出部署，尽快扭转当前的严重局面。

二、采取坚决果断措施，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盗掘古墓葬等违法犯罪活动

各地公安机关要与文物、工商、海关等部门和司法机关密切配合，协调行动，运用法律手段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按照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的精神，对盗掘、走私和破坏文物的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从重从快处理。要组织强有力的破案队伍，迅速侦破和审理一批重大案件，清查和处理一批积案。要坚决严厉打击隐藏深、危害大、影响恶劣的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盗掘

古墓葬和盗窃其他文物的犯罪团伙；对盗掘古墓葬集团或者聚众盗掘的首要分子，对教唆犯和惯犯、累犯，都要依法严惩；对严重犯罪分子要依法公开宣判，宣传法制，教育群众，以儆效尤。对私自经营文物的旧货商店和个体摊商要依法进行清理整顿，坚决取缔非法经营文物的黑市，依法惩处那些走乡串户私自收购文物的文物贩子。特别是对那些境内外勾结的文物走私团伙，必须组织优势力量，深入开展侦察工作，除恶务尽。在盗掘古墓葬和倒卖走私文物犯罪活动猖獗的地区，要适时开展专项斗争，造成强大的声威和气势，震慑犯罪分子，打击犯罪活动，决不允许以罚代刑，甚至故意包庇纵容罪犯。针对当前文物犯罪集团化、职业化等特点，要做好长期斗争的准备，提高文物安全保卫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改善侦破条件，配置实用的先进装备。重点地区可以建立一支打击文物犯罪的专业队伍。

在查处群众性的盗掘古墓葬活动时，要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充分发挥党的政策的感召力，孤立打击少数，团结教育多数。

三、加强基层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发挥群众保护文物的作用

县、乡（镇）党委和政府要把保护本地区的文物、打击文物犯罪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紧抓好。要增强自觉同破坏文物行为进行斗争的意识，明确基层人民政权对所辖地区文物保护的责任，把这项工作作为政权建设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特别是文物密集、管理工作薄弱的地区，要尽快充实、调整文物管理力量，切实改变文物无人管理的状况。

在文物较多的县、乡（镇）、村普遍建立三级群众义务文物保护组织，聘请热心文物保护的群众作为文物保护员，明确规定他们的责、权、利，加强对群众文物保护组织和文物管理员的管理、培训，建立经常性的检查、汇报制度。对群众文物保护员要给予必要的经济补贴，适当减免他们的义务工日，切实调动和保护他们的积极性。

要把打击盗掘古墓葬和破坏文物的犯罪活动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密切结合，坚持打防并举，把文物保护列入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形成群防群治网络，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盗窃、破坏文物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

四、广泛深入地宣传保护文物的法律、政策，增强广大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发动、组织、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参与文物保护工作，是确保文物安全的根本措

施。要充分利用广播、影视、报刊等多种形式普及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政策和知识，在全体公民中大力宣传《文物保护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宣传保护文物的重大意义和每个公民保护文物的义务，并与宪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普及教育结合起来，搞好群众性的学法、普法教育，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

要把文物保护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发扬我国人民保护文物的优良传统，努力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水准。要特别注意加强对广大青少年的宣传教育，从小培养他们爱祖国、爱家乡、爱护文物的思想感情和道德规范，形成人人具有文物意识、人人热爱祖国文物的良好社会风尚。

五、对为保护祖国文物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为保护祖国文物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受到社会的尊重和称赞。对打击盗掘古墓和破坏文物的违法犯罪活动，保护祖国文物成绩显著，特别是对破获重大案件，收缴珍贵文物，为国家挽回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那些发现文物主动上交，对检举揭发、举报文物犯罪活动有功的单位和个人也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李鹏总理电贺第四届中日经济讨论会召开

东京·第四届中日经济讨论会：

值此人民日报社与日本经济新闻社联合举办的第四届中日经济讨论会在东京召开之际，谨向朋友们表示热烈的祝贺。

中日两国有代表性的舆论机构携手开展有关中日经济问题的讨论，十分有益。前三届讨论会都得到了两国政府和社会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我希望这次中日两国经济界和新闻界人士荟萃一堂，为谋求两国经济的共同发展，坦诚交换意见，取得富有成效的硕果。

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近邻。实现邦交正常化近20年来，在两国政府和有识之士的矢志努力下，两国关系得到了很好的发展。今年夏天，海部首相对中国进行了成功的访

问，两国关系全面得到恢复。最近，日本组成了以宫泽喜一阁下为首相的新内阁，我深信中日友好关系将会进一步得到发展。中日两个亚洲重要的国家长期和睦相处，共求发展，不仅有利于两国的稳定和繁荣，而且对亚太地区及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也有重要的意义。明年是中日邦交正常化 20 周年，我相信在今后的岁月里，两国在各个领域里的友好合作，必将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祝会议圆满成功，祝各位诸事顺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91 年 11 月 12 日

李鹏总理致电热烈祝贺 77 国集团部长级会议开幕

德黑兰 77 国集团第 7 次部长级会议主席：

值此 77 国集团第 7 次部长级会议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会议表示热烈的祝贺。

近年来，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出现新的动荡不安。世界经济的发展仍处于严重的不平衡状态，南北贫富差距继续扩大，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面临重重困难。振兴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促进其发展是当务之急。在当前形势下，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尤为重要。

我们相信，为筹备第 8 届贸发大会而召开的 77 国集团部长级会议将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和贸易的发展，实现经济发展的战略和加强集体自力更生方面产生重要影响，为第 8 届贸发大会的成功作出重要贡献。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我们愿在国际事务中进一步加强与 77 国集团的合作，为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自己的努力。

预祝会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鹏

1991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第 59 号

《执业审计师制度（试行）》已经审计署审计长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审计长 吕培俭

一九九一年十月九日

执业审计师制度（试行）

一、为完善审计体系，加强审计事务所的组织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保证业务质量，推动社会审计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审计署关于社会审计工作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执业审计师是依法从事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的专业人员。

执业审计师的工作机构为经省以上审计机关批准成立，已办理工商登记的审计事务所。

三、执业审计师的管理机关，在全国为审计署，在各地区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

四、担任执业审计师应经过考试。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过五年以上

财经工作，现在审计事务所工作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审计师考试。

执业审计师考试由审计署统一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具体实施。

五、取得中级以上审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具有一年以上从事社会审计工作经历的人员，申请担任执业审计师，经过考核合格，可以免予考试。

执业审计师考核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按照审计署的规定组织实施。

六、执业审计师的申请、审批程序是：

1. 申报人填写《执业审计师注册申报表》，提交有关文件、证件、证明材料或考试成绩单；

2. 申报人所在审计事务所审核申报表，签署意见，报批准该审计事务所成立的审计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审批；

3. 审计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召集由管理人员和高级专家组成的执业审计师审核委员会对申报进行审核。对符合执业审计师条件的人员，授予执业审计师称号，给予注册，发给《中国执业审计师证书》。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审核批准的执业审计师名单，应报审计署备案；审计署发现审批不当的，应当通知批准的审计局重新审查。

八、执业审计师可以担任审计事务所所长或业务项目负责人。审计事务所向委托方提交的审计、查证、鉴定、验资、咨询报告，应有负责该项目的执业审计师签字。执业审计师应就所签署报告的正确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九、执业审计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审计署关于社会审计工作的规定》、《社会审计工作规程》以及执业审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执业。

审计署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每年对执业审计师履行职责情况及工作业绩组织力量进行一次考核，对称职者准予年度注册。

十、执业审计师违反工作规则、道德规范造成不良后果的，其所在审计事务所应如实上报，经执业审计师审核委员会研究确定，由审核批准的审计机关给予下列处分：

1. 警告；

2. 暂停使用执业审计师称号一至十二个月；

3. 取消执业审计师称号，吊销《执业审计师证书》。

执业审计师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十一、执业审计师因调动、解聘等原因，离开审计事务所，不再从事社会审计工作，应交回《执业审计师证书》，其称号自然解除。

十二、审计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可委托或授权省级以上社会审计协会协助办理有关管理执业审计师的具体工作。

十三、本制度由审计署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可根据本制度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十四、本制度自一九九一年十月九日起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第 32 号

《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已于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经第八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部长 黄镇东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日

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四条二款和第十一条一款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籍民用船舶（以下简称中国籍船舶）以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港口、锚地的外国籍船舶（以下简称外国籍船舶）。

第三条 交通部授权港务监督机构（含港航监督机构，下同）对船舶升挂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以下简称中国国旗）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船舶登记法规办理船舶登记，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船舶，方可将中国国旗作为船旗国国旗悬挂。

第五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外，下列中国籍船舶应当每日悬挂中国国旗：

- (一) 5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
- (二) 航行在中国领水以外水域和香港、澳门地区的船舶；
- (三) 公务船舶。

第六条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港口、锚地的外国籍船舶，应当每日悬挂中国国旗。

第七条 船舶应按其长度悬挂下列尺度的中国国旗：

- (一) 150 米及以上的船舶，应悬挂甲种或乙种或丙种中国国旗；
- (二) 50 米及以上不足 150 米的船舶，应悬挂丙种或丁种中国国旗；
- (三) 20 米及以上不足 50 米的船舶，应悬挂丁种或戊种中国国旗；
- (四) 不足 20 米的船舶应悬挂戊种中国国旗。

外国籍船舶悬挂的中国国旗尺度，一般应不小于其悬挂的船旗国国旗的尺度。

第八条 船舶悬挂中国国旗应当早晨升起，傍晚降下。但遇有恶劣天气时，可以不升挂中国国旗。

第九条 船舶悬挂的中国国旗应当整洁，不得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不得倒挂。

第十条 中国籍船舶应将中国国旗悬挂于船尾旗杆上。船尾没有旗杆的，应悬挂于驾驶台信号杆顶部或右横桁。

外国籍船舶悬挂中国国旗，应悬挂于前桅或驾驶台信号杆顶部或右横桁。

中国国旗与其它旗帜同时悬挂于驾驶台信号杆右横桁时，中国国旗应悬挂于最外侧。

第十一条 中国籍船舶在航行中与军舰相遇，需要时可以使用中国国旗表示礼仪。

第十二条 船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后，第一次升挂中国国旗时，可以举行升旗仪式。

第十三条 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时，港务监督机构应通知或通过船舶代理人、所有人通知船舶下半旗。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船舶未经批准不得将中国国旗下半旗。

第十四条 外国籍船舶根据船旗国的规定需将船旗国国旗下半旗的，应向港务监督机构报告。

第十五条 中国籍船舶改变国籍，在最后一次降中国国旗时，可以举行降旗仪式。降旗仪式可参照升旗仪式进行。降旗仪式后，船长或船舶其它负责人应将中国国旗妥善保管，送交船舶所有人。

船舶遇难必须弃船时，船长或船舶其它负责人应指定专人降下中国国旗，并携带离船，送交船舶所有人。

第十六条 外国国家领导人乘坐、参观中国籍船舶，或我国国家领导人利用中国籍船舶举行欢迎外国国家领导人的仪式，需要悬挂两国以上国旗的，按照有关涉外悬挂和使用国旗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和本规定的船舶和船员，港务监督机构应令其立即纠正，并可根据情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和我国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外国籍船舶拒绝按港务监督机构的要求纠正的，港务监督机构可令其驶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港口、锚地。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11 月 28 日发表谈话

我们对 11 月 27 日在金边发生的暴力事件感到震惊并表示严重关切。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巴黎协定来之不易，柬各方负有全面履行协定的责任。27 日在金边发生的侵犯最高委员会成员乔森潘、宋成的住所、打伤最高委员会成员的严重暴力事件，干扰和平

协定的执行，违背柬人民的利益。国际社会有理由要求金边方面采取措施，确保全国最高委员会在金边正常工作。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11 月 28 日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朝鲜外交部 11 月 25 日发表声明，就签署核保障协定问题提出四点新主张。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朝鲜外交部 11 月 25 日声明中提出的四点新主张给予积极评价。朝鲜曾在今年 7 月提出过建立朝鲜半岛无核区的建议。美国方面也已宣布将撤走部署在南朝鲜的核武器。不久前，南朝鲜方面也提出了朝鲜半岛无核化建议。我们认为，这些为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提供了良好基础。我们希望有关各方均采取灵活的、积极的姿态和实际步骤，尽快进行对话，使这一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 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 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